

证券代码：871571

证券简称：吉象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宁波吉象塑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情况说明

宁波吉象塑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象科技”、“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自挂牌以来，不断完善治理机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认真履行职责。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

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签署《宁波吉象塑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与中原证券签署《宁波吉象塑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并于 2018 年 6 月 1 日与中原证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公司委托中原证券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服务的主办券商，负责指导和督促公司诚实守信、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公司治理机制。

公司自 2017 年聘请中原证券担任主办券商以来，中原证券遵循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公司从挂牌到后续的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以其专业的服务和丰富的经验，依照相关规定及合同履行了持续督导义务。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与中原证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后续由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承接主办券商工作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二、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审议情况

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协议签署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与开源证券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书》，此协议约定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8 日出具了《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前述协议生效，开源证券自 2019 年 7 月 8 日起担任公司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公司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任何风险及影响。

宁波吉象塑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12 日